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3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以下互保单位续签互保协议:

1、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通过《关于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7%,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3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2、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3、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4、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5、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续签《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7%。互保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住所为:南阳市生态工业园区天冠大道 1 号,注册资本 43,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经营范围为:变性燃料乙醇生产销售、丙酮、丁醇、多元醇、全降解塑料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谷朊粉、饲料销售,乙酸、乙醛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7,18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9,226.38 万元,净资产为 377,955.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69%,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8,757.1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43,582.64 万元。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住所为:南阳市生态工业园区天冠大道 1 号,注册资本 46,8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经营范围为:乙醇(无水)、变性乙醇、二氧化碳(液化的)、沼气、杂醇油的生产、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饲料的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麸皮的销售。燃料乙醇及变性燃料乙醇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对燃料乙醇相关项目建设的投资。(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95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388.92 万元,净资产为 100,566.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7%,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3,498.6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6,140.42 万元。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6 日,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注册资本 29,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群堤。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经销;棉纱、棉布、来料加工,色织布进料、加工,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销,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78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630.08 万元,净资产为 121,15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07%,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7,686.7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9,107.32 万元。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住所为:淅川县城灌河路 406 号,注册资本 2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中告。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铝带、铝箔、铝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77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161.33 万元,净资产为 30,608.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8%,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026.3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736.21 万元。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55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超硬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64,409.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639.44 万元,净资产为 139,77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14%。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789.0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31,359.59 万元。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本次续签互保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续签互保协议。对于上述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求,以上互保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以上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互保单位签订互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81,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40.02%,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3.03%。

本次签订互保协议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40.02%,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3.03%。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59,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9.15%,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9.44%。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79,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3%,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2.7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3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9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四)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三、特别说明: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四、登记办法: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5:00

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二)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三)公司传真:0377-66265092

(四)邮政编码:473500

(五)联 系 人:姚晓颖

(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投资优先顺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115,144 股新股,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44,34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530,016.42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507,049.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0 号)。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应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8,937	18,937
2	偿还银行贷款	111,200	111,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16	21,316
	合计	151,453	151,453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111,200	84,650.70	26,549.30
2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8,937	0	18,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16	0	21,316
	合计	151,453	84,650.70	66,802.30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89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中金公司同意应流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46,507,049.75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6,507,049.75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115,144 股新股,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44,34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530,016.42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507,049.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0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8,937.00	18,937.00
偿还银行贷款	111,200.00	11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316.00	21,316.00
合 计	151,453.00	151,453.00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111,200.00	100,200.00	90.11
合 计	111,200.00	100,200.00	90.11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46,507,049.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89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6,507,049.75 元人民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应流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89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中金公司同意应流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46,507,049.75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89 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5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经预估,预计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